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交路字第 111501368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本次修法主要係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強管理等相關事宜，各界對前揭修正規定有儘速實施之期待，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65。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稱本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鑑於現行屬慢車種類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近似於電動機車，致生違規取締爭議及辨識困擾，為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之管理，並確保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性；爰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及申領、懸掛牌照之規範。另個人行動器具已運用於城市觀光與個人微距代步工具，為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與權益，確實有必要針對個人行動器具予以有效管理，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共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增訂個人行動器具定義。(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百十五條之七、第一百十九條)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個人行動器具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

三、為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實車查核、領用、懸掛號牌及違規使用牌照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四、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號牌需要，規定懸掛號牌位置涉及違規使用態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之三)

五、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管理需要，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辦理各項異動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之四)

六、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之異動登記需要，規定準用汽車相關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之五)

七、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車輛失竊註銷牌照及尋獲後重行申領牌照之異動登記需要，規定準用汽車相關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之六)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第六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一款第三目電動自行車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增列第二款第三目，將個人行動器具納入慢車種類定義範圍內。 三、餘款次未修正。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輛：指牛車、馬車等。	
第八十三條之三　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八十三條之三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個人行動器具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將「粘貼」修正為「黏貼」。 二、為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之電動自行車配合修正用語，並移列至第一百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之型式、顏色及編號由交通部定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爰參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第一項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駛規定。 三、為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之型式、顏色及編號，爰明定第二項由交通部另定技術性規定。 四、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

申請登記，經繳清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並實車查核與來歷證件相符後發給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依下列規定繳驗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實車查核後，發給牌照：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文件。 二、繳驗車輛來歷證明： （一）國內製造之車輛，應繳驗車輛出廠證明及統一發票。 （二）進口之車輛，應繳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及統一發票。 三、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原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委託微型電動二輪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申請異動登記規定。 第四項實車查核，公路監理機關得委託製造業及進口商。 微型電動二輪車出廠五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實施實車查核。		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爰明定第三項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辦理牌照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規定之罰鍰。 五、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新領牌照，爰明定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時，應繳驗證明之文件，並經公路監理機關實車查核後發給牌照。 六、微型電動二輪車委託微型電動二輪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處理方式與汽車牌照之情形相同，爰明定第五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七、為利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實車查核，增進辦理申請新領牌照之行政效率，爰明定第六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得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業及進口商辦理實車查核程序， 八、現行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機車出場五年以上，應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旨在測試車輛生命週期及考量機車行車安全，間股防制「套裝頂替贓車」及阻斷贓車銷商管道，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管後，違法改裝之部分零件來源可能涉及竊盜、

		侵占、毀損等刑案，爰比照前開規定，爰明定第七項辦理轉讓過戶，應申請實施實車查核。 九、本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實車查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車架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二）車輛型式與安全審驗合格之型式相符。 （三）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及速限符合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號牌有裁剪或扭曲懸掛者，以損毀號牌論。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號牌需要，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修正條文及參考第十、第十一條條文，爰明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懸掛號牌位置及違規使用態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四　微型電動二輪車辦理過戶、變更車輛所有人名稱、地址、報廢、繳銷牌照或註銷牌照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辦理各項異動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五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之登記主體不存在或不需使用時，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申請異動登記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登記主體不存在或不需使用之處理方式應與汽車牌照之情形相同，爰明定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申請異動登記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六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辦理失竊註銷牌照及尋獲後重行申領牌照，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申請異動登記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失竊註銷牌照及尋獲重行申領牌照之處理方式應與汽車牌照之情形相同，爰明定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申請異動登記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七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或自行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頦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或自行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頦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爰修正序文規定。 三、各款次未修正。
第一百十九條　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	第一百十九條　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

良好與完整。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設備，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其他慢車，其安全設備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授權另定之管理辦法規定。 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	良好與完整。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安全設備，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其他慢車，其安全設備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授權另定之管理辦法規定。 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	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增列個人行動器具項目，爰增列第三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另定之管理辦法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項未修正。